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指〔2017〕35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林业棚户区 (危旧房) 改造工程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(拨款)的通知

省林业厅、相关市(县)财政局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林业棚户区(危旧房)改造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7〕250号)和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林业厅 江西省住建厅关于下达林业棚户区(危旧房)改造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赣发改农经〔2017〕591号),现下达你们 2017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指标,专项用于林业棚户区(危旧房)

改造工程。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见附表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210103，住房保障支出一棚户区改造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，基本建设支出。

为了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17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农业处、综合处、财政监督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15日印发